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訴字第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陳威韶律師

昌晏好律師

被告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參億肆仟肆佰壹拾陸萬零玖佰柒拾陸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零陸佰零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
01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02 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臺灣仲裁協會113年度臺仲聲字第0
04 4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應予撤銷。又系爭仲裁
05 判斷乃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657,160元，及
06 其中51,633,433元自113年3月16日起，另28,692,053元自11
07 4年2月4日起，剩餘之257,331,674元自114年1月1日起，均
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民國114年
09 4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
10 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344,160,97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
11 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90,609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2 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22 書記官 林芯瑜

23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時間：民國）

24

金額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四捨五入）
3億3,765萬7,160元	1	5,163萬3,433元	113年3月16日	114年4月9日	(1+25/365)	5%	275萬8,498元
	2	2,869萬2,053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4月9日	(65/365)	5%	25萬5,477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2億5,733萬1,674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4月9日	(99/365)	5%	348萬9,841元
	小計						650萬3,816元
合計							3億4,416萬976元